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协商一致，自2015年11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光大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11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申（认）购、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光大证券活动公告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的原申（认）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光大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光大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3、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西部利得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1010
西部利得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010
西部利得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675011
	C:675013
西部利得稳定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675021
	C:675023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光大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光大证券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光大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光大证券的最新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光大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westleadfund.com	400-700-781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9556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8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包括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申万宏源”）协商一致，自2015年11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参加申万宏源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11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申（认）购、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申万宏源活动公告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的原申（认）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申万宏源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申万宏源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3、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西部利得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1010
西部利得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010
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00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申万宏源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仅限于场外基金）。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申万宏源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申万宏源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申万宏源的最新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申万宏源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westleadfund.com	400-700-781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00-0562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8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时间：2015年11月17日上午9点

会议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发展四道9号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建浩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11,37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67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211,37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672%。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11,37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3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2015年11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军先生。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4,444,1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35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4,235,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517%；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8,1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37%。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14,444,105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4,235,9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1%；反对股数208,1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同意股数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81%；反对股数208,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1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了《<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13,833,445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3,625,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1%；反对股数208,1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同意股数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81%；反对股数208,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1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13,833,445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3,625,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1%；反对股数208,1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同意股数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81%；反对股数208,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1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13,833,445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3,625,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1%；反对股数208,1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同意股数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81%；反对股数208,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1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和禁售期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13,833,445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3,625,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1%；反对股数208,1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同意股数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81%；反对股数208,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1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13,833,445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3,625,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1%；反对股数208,1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同意股数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81%；反对股数208,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1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解锁条件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13,833,445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3,625,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1%；反对股数208,1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同意股数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81%；反对股数208,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1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锁程序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13,833,445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3,625,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1%；反对股数208,1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同意股数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81%；反对股数208,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1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13,833,445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3,625,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1%；反对股数208,1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同意股数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81%；反对股数208,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1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会计处理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13,833,445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3,625,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1%；反对股数208,1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同意股数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81%；反对股数208,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1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0、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13,833,445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3,625,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1%；反对股数208,1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同意股数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81%；反对股数208,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1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13,833,445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3,625,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1%；反对股数208,1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同意股数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81%；反对股数208,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1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13,833,445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3,625,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1%；反对股数208,1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同意股数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81%；反对股数208,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1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13,833,445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3,625,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1%；反对股数208,1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同意股数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81%；反对股数208,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1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13,833,445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3,625,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1%；反对股数208,1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同意股数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81%；反对股数208,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1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上述议案二（包括子议案）、三、四中，关联股东张军先生属于本次《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戴毅律师、云芸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精艺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上接B048版）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5-098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增资及受让龙纳生物股权的框架性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书是表达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事宜由双方在正式的《项目合作协议书》中进一步明确。因此，本协议的付诸实施及其后续合同的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

2、约定通过增资及受让股权的方式获得龙纳生物35.06%的股权。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状况。本协议书签订后涉及的各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15年11月17日，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技术”或甲方）与南京龙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纳生物”、“标的公司”或“戊方”）及其三名股东方（即南京明生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吴承玉（丙方）、陆雷（丁方））签订了《关于增资与受让南京龙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框架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

龙纳生物致力于中药抗癌新药的研发，其核心项目“龙七胶囊”定位于“肿瘤治疗药”，并按照国际上大分子生物药标准来设计临床实验方案。目前“龙七胶囊”已完成临床二期试验，临床数据显示其对非小细胞肺癌有较好疗效，现已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简称CFDA)评审，即将进入临床三期试验。根据协议约定，银河技术以人民币6667万元认缴龙纳生物新增加的注册资本107万元（占其增资后25.06%股权），再以2667万元人民币的交易价格受让龙纳生物现股东方合计转让的42.7万元出资额（占其增资后10%股权）。

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龙纳生物注册资本变更为427万元，银河技术将成为龙纳生物的第一大股东，占增资后总股本的35.0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龙纳生物进行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公司拟在前述工作完成后与龙纳生物及其股东方签署增资受让35.06%股权的正式协议，并再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南京明生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99号

法定代表人：陈萍

注册资本：200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320121000064021

经营范围：药品、营养保健品、化妆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医药中间体、化妆品、化学试剂及产品、消毒剂的销售。

成立日期：1997年01月30日

2、吴承玉

身份证号码：32010619501015XXXX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萍聚村

3、陆雷

身份证号码：32062519770216XXXX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莫愁湖东路

本次股权转让方与本公司、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造成公司对其利于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南京龙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82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玉

注册资本：32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02月01日

营业执照号码：320107000047334

经营范围：药品、营养保健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化妆品销售；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投资顾问，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社会和民意调查除外）。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龙纳生物成立于2007年2月，截止到目前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股比例（%）
1	南京明生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128	40.00
2	吴承玉	128	40.00
3	陆雷	64	20.00
	合计	320	100.00

2015年11月12日，龙纳生物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至427万元，同意银河技术以现金方式认缴107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并同意现股东方（即南京明生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吴承玉、陆雷）向银河技术合计转让42.7万出资额（即增资后10%股权）。对于本次增资与转让股权，龙纳生物现有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龙纳生物是国内中药肿瘤药物研发企业，其研发的龙七胶囊定位于中药肿瘤治疗药，由10味中药精制而成，目前已完成临床II期。临床实验数据表明，该药物与传统的化疗药相比，具有更低毒性、更高抑瘤率，PFS(疾病无进展生存期)达到靶向药物水平，更具有广谱抗肿瘤特性。

4.2014年度及2015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890,524.24	3,768,676.01
负债总额	797,963.60	723,014.00
净资产	3,092,560.64	3,035,662.01
	2014年度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41,379.80	-16,898.63
净利润	-41,379.80	-16,898.63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主体

本次增资认缴方、股权受让方为南京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甲方），股权出让方为南京龙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方【即南京明生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吴承玉（丙方）、陆雷（丁方）】，南京龙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戊方）。

2. 股权估值

本次股权估值将充分预计标的公司的业务前景、无形资产等因素，且与“龙七胶囊”项目进展密切关联。当乙方、丙方、丁方将其股权转让给甲方时，其最终股权估值还应参考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3. 投资方案

3.1增资：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07万元，甲方以人民币6667万元认缴该部分新增出资额，乙方、丙方、丁方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

3.2股权转让：增资工商手续变更后，乙方、丙方、丁方分别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龙纳公司456%股权、3.17%股权、2.27%股权，上述三方合计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数为10%（即427万元出资额），转让总价格为2667万元。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27万元，甲方成为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其35.06%股权。

4. 款项支付

4.1增资款支付：本次6667万元增资款将分期支付至标的公司的账户，其中甲方将在签订正式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后30日内支付第一笔增资款人民币1000万元，待标的公司完成增资工商手续后一个月内再行支付第二笔增资款1222万元，第三笔增资款项4445万元将由甲方依据标的公司实际需要来决定到位时间。

4.2股权转让款支付：标的公司增资工商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将在30日内将分别向乙方、丙方、丁方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56万元、317万元、227万元（合计1000万元），尚未支付给乙方、丙方、丁方的股权转让款（分别为760.152万元、528.439万元、378.409万元，合计1667万元）将在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后一个月内支付给上述三方。

5. 特别约定

当“龙七胶囊”获得CFDA颁发药品注册证书、实现产品上市销售满两个经营年度后或最迟不超过2022年3月份之前，甲方有权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近两年经营情况出具相应专项报告，并以此为依据决定是否继续持有标的公司35.06%股权，或是要求乙方、丙方、丁方回购甲方持有标的公司25.06%股权部分，乙方、丙方、丁方对此无异议，并且标的公司负有回购的连带责任。

若甲方决定继续持有标的公司35.06%股权，将依据重新出具专项报告调整本次增资与股权收购所依据的估值标准，向标的公司追加支付股权增资款13285万元以及第三笔增资款未付部分，并向乙方、丙方、丁方分别追加支付股权转让款3343.848万元、2324.561万元、1664.591万元（合计7333万元）。

若甲方决定要求乙方、丙方、丁方回购甲方持有标的公司25.06%股权部分，或者甲方未能按正式增资与受让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时间，将调整后的增资款和股权转让款支付到位，乙方、丙方、丁方应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25.06%股权，该部分股权包括股权转让股权比例及增资形成的15.06%股权，其中转让形成的10%股权回购价格为2667万元，将由乙方、丙方、丁方按照原本转让股权比例和金额实施股权回购；其余15.06%股权的回购价格是甲方为获得该部分股权所实际支付费用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利息计算期间以甲方该部分增资款支付日起至乙方回购款支付日来计算，乙方、丙方、丁方分别所占回购部分具体比例将在以后回购协议中加以约定；标的公司对以上所述的25.06%部分负有回购连带义务。

6. 董事会席位及管理团队

甲方首期增资款到位后，标的公司应改组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等机构，并按照有关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运行。

7. 尽职调查

为推进项目进度，本协议签署后，乙方、丙方、丁方及标的公司应配合甲方及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或解决可能存在的问题。乙方、丙方、丁方及标的公司同意在甲方尽职调查期间，向甲方提供企业相关资料，包括并不限于临床试验数据资料、生产实施方案、未来发展规划、未来市场前景与销售份额预测、总投资估算、盈利预测以及涉及产品知识产权、公司股权变更等内容。

8. 过渡期安排

本协议签署之后50天内，未经各方一致同意，乙方、丙方、丁方不得对标的公司现有股权结构做任何调整，不得进行非正常业务过程中的任何交易（包括任何融资安排）以及关于前述事项的任何协议或提议。

9. 交易费用

各方将各自承担谈判、草拟文书及本次交易实施所产生的费用。

10. 排他条款

甲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在50日（“排他期限”）之内有权与乙方、丙方、丁方及标的公司就拟进行的投资条款进行独家谈判。各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排他期限。如各方同意，排他期限可延期。

11. 其他条款

本框架协议系各方就甲方向标的公司投资达成的合作意向。经甲方聘请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研，各方签署正式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各自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后，本协议所达成的有关投资方案、款项支付以及特别约定等事宜条款将正式生效。对框架协议的任何修订、补充、终止，均须经本次交易各方正式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12. 违约责任

本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协议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全面履行合同，任何签约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陈述与保证，均构成违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不止一方违约，则由各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违约所引起的责任。违约赔偿责任的范围限定在法律允许的、相当于因违约而给其它方所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抗肿瘤是目前全球用药第一大的治疗领域，2012年全球抗肿瘤药物销售规模已突破600亿美元，占全球药品销售规模5.10%。根据IMS的《2015年全球用药展望》，至2015年全球抗肿瘤药市场将有望达到750至800亿美元。目前在抗肿瘤用药中，抗癌中药所占比例小，但也正呈现日益提高趋势。2015年6月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抗癌中药一康莱特注射液经美国FDA批准进入III期扩大临床试验，标志着中药抗癌药品的药效正逐渐被欧美医学界接受和认可。

龙纳生物致力于中药抗癌新药的研发，其核心项目“龙七胶囊”定位于“肿瘤治疗用药”，按照国际上严格大分子生物药实验标准来设计临床方案。现据二期临床实验数据显示，该药物与传统的化疗药相比，具有更低毒性、更高抑瘤率，对非小细胞肺癌有较好疗效，因将进入临床III期试验。通过增资、收购等方式，公司子公司银河技术将成为其第一大股东，这将有利于丰富公司在抗肿瘤药物的品种结构，增强公司在抗癌药物的研发实力，并且该产品有望在2020年正式上市销售，预计未来市场潜力巨大，将会成为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增资受让股权的框架协议。此次投资事项尚需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并出具审计和评估报告，并由各方签订正式的增资受让股权协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投资事项的实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新药二期临床试验风险。“龙七胶囊”项目虽然已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简称CFDA)临床二期试验的评审，但是否能顺利通过临床三期试验的评审尚有不确定性，因此具有一定研发风险和资金投入风险。

3、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龙七胶囊”产品未来的的盈利水平受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标的公司龙纳生物未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其经营目标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家政策调整、产品疗效、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可能与公司预期的经营情况存在差异。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关于增资与受让南京龙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5-099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上海赛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协议书是表达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事宜由双方在正式的《项目合作协议书》中进一步明确。因此，本协议的付诸实施及其后续合同的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状况。本协议书签订后涉及的各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框架协议情况概述

为了构建公司精准医疗的完整服务链，为公司精准医疗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加快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和可持续发展的步伐，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生物”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技术”或“甲方”）于2015年11月13日与上海赛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安生物”或“乙方”）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协议约定，利用双方资源优势，在双方原有的细胞免疫治疗中心和分子诊断中心的基础上展开积极合作，加快推动精准医疗与生物治疗产业平台的建设。

本次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资产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生效，合作框架协议实施的具体事宜，公司将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二、合作方简介

上海赛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生物医学领域科学研究、产品开发、临床服务的高科技企业，重点为肿瘤患者提供基于个体化治疗分子诊断的服务和产品，赛安生物现有上海赛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和上海伯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并在上海交通大学设立分子诊断研发中心。

赛安生物和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复旦大学生物医学院、复旦大学病理诊断中心等中国最具实力的生物医学研究机构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联合美国贝勒医学院、纽约州医学中心、MD安德森、瑞典卡洛琳斯卡医学院等世界顶尖生物医学院实验室，不断推进分子诊断技术的进步，为个体化治疗的技术研究和临床转化提供科学保障。赛安生物自2010年成立以来积极参加国家973、863、重大专项的等多个科研项目的研发工作，同时承担部分项目成果转化工作。2013年，赛安生物作为成员单位获得上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赛安生物主要的业务板块包括分子诊断、诊断试剂盒产品开发、肿瘤生物芯片开发、肿瘤组织标本库建设和开发、大数据建设、生物医药科技合作研发以及医药和医疗器材的销售，自成立伊始已经与全国60多家医院建立多种方式合作关系。赛安生物拥有包括专业PCR实验室、GMP车间、临床检验所在内的4000多平方米经营面积，技术服务网络遍及全国各大中城市。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战略合作主要内容

①双方认可对方为核心战略合作伙伴，甲方利用自己的细胞免疫、生物药物研发、资金方面的资源，乙方利用其在分子诊断领域掌握的核心技术、市场拓展方面的资源，在甲乙双方原有的细胞免疫治疗中心和分子诊断中心的基础上展开积极合作，尽快推动精准医疗与生物治疗产业平台的建设。

②双方在负有当然保密责任的基础上，及时向对方提供市场开拓和产品信息（包括技术更新进步和新产品信息）。根据具体项目合作模式的需要和选择，乙方同意授予甲方在相关区域市场对该项产品（服务）的销售代理权。乙方同意结合自身业务的发展，协助甲方对双方相关市场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和利用，协助甲方对项目发展规划进行合理调整。

③在以甲方为主导的精准医疗与生物治疗产业平台的建设中，由甲方对生物治疗中心进行全方位装修、策划、宣传等，乙方负责提供分子诊断中心的承建或产品（服务）以及必要的认证。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乙方同意将其技术和产品的代